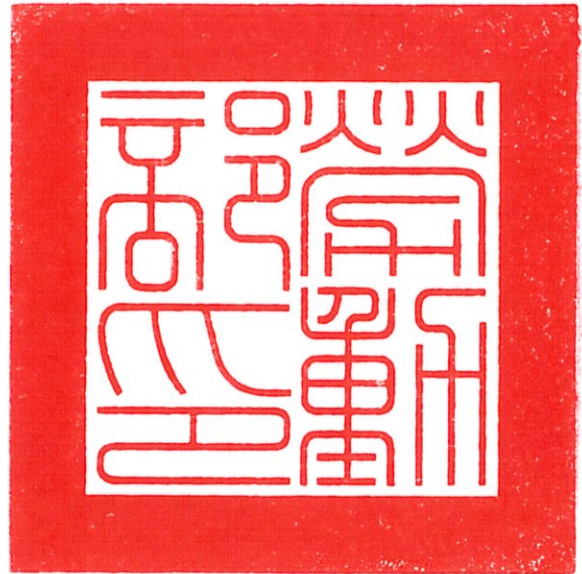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30206442號



修正「勞動部補助相關單位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
事項作業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六點、第八點及第三點附表一、
附表二、第五點附表三、附表六、第十二點附件一、第十五
點附表十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勞動部補助相關單位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
重建事項作業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六點、第八點及第三點附表
一、附表二、第五點附表三、附表六、第十二點附件一、第
十五點附表十七規定

部長何佩珊